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4刑初1951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戴永钧(自报)，男，1970年4月3日出生于上海市，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XXXXXXXXXXX，XX，中专文化，无业，住上海市浦东新区；2012年8月因犯信用卡诈骗罪被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二个月，缓刑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因本案于2021年7月14日被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刑事拘留，同年8月18日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嘉定区看守所。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嘉检刑诉[2021]175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戴永钧犯开设赌场罪，于2021年11月1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案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管辖。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须洁慧、被告人戴永钧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21年3月起，被告人戴永钧通过互联网从他人处获取“皇冠”赌球平台的赌博账号，以代为投注的方式，招揽赌徒蒋某、王某、沈某、徐某等人(均另处)进行赌球，并根据平台赔率及投注结果进行核算后以微信转账的方式与上述赌徒结算赌资，并通过获取平台返水的方式获利。经审计，戴永钧通过微信收取赌资人民币96300余元、支付赌资人民币73900余元。

2021年7月14日，被告人戴永钧被接报的公安机关查获，其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

上述事实，被告人戴永钧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证人殷某、蒋某、王某、沈某、徐某等人的证言，公安机关制作的受案登记表、辨认笔录、扣押清单、行政处罚决定书、工作情况及照片，微信账号信息、转账记录、网站地址、账号码量、投注情况等信息截图及支付交易明细证明，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有关刑事判决书，戴永钧的供述及户籍信息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戴永钧以为赌博网站担任代理的方式开设赌场，其行为已构成开设赌场罪。公诉人关于戴永钧能如实供述罪行，可以从轻处罚；愿意接受处罚，可以从宽处理；结合其有前科等情节，建议判处戴永钧有期徒刑七个月，罚金人民币一万四千元的意见，本院予以采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零三条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戴永钧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四千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7月14日起至2022年2月13日止。罚金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

二、在案犯罪工具等，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徐闻翌
书记员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